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5號

原告 精工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

被告 其才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閃梅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租賃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、155號、157號廠房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租賃關係存在至民國113年8月15日，而依原告陳報系爭房地租賃契約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,000元，主張租賃期間為2年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560,000元【計算式：190,000元×24月＝4,560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1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麗緞